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宜萱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9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jw578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1069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實施計畫、名額分配表及講師培訓代表薦派表各1份

(39847695_1143106969_1_ATTACHMENT1.pdf、39847695_1143106969_1_ATTACHMENT2.pdf、39847695_1143106969_1_ATTACHMENT3.ods)

主旨：轉知115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案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794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提供應屆國中畢業生、家長及教師瞭解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爰辦理旨揭宣導講師培訓事宜，並於結訓後安排講師至各國中宣導適性入學相關資訊。
- 三、有關旨揭宣導講師培訓計辦理3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及對象如下：

(一)時間：114年11月17、18日（北區場次）；11月20、21日（中區場次）；12月1、2日（南區場次）。

(二)地點：臺中長榮桂冠酒店（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中正國中 1141027



PNAA1146008162

666號)。

四、參與前開宣導講師培訓人員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講師19名，其中專業群科(技術型高中、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講師12名、學術(普通型高中、綜合高中之學術學程)講師7名，有意願參與本培訓人員請於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填復115年講師培訓代表薦派表寄至本科承辦人電子信箱(jw5785@gov.taipei)。

(二)國民中學(含完中)講師共29名(名額分配如附表)，請依國中「群組中心學校聯盟」分組進行薦派，並由各群組中心學校於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薦派名單寄至本科承辦人電子信箱(jw5785@gov.taipei)俾憑彙辦。

五、前開所參與宣導培訓講師代表另請於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c>)報名，俾利安排後續事宜；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電話：04-8221810，分機225王小姐，分機226廖先生。

六、檢附115年實施計畫、名額分配表及講師培訓代表薦派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